

中共台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文件

台发改办〔2020〕1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2020年企业投资项目
“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委改革办（跑改办）、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服务中心：

为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增强企业获得感，全面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现

将《台州市 2020 年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台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20年7月27日



台州市 2020 年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 改革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增强企业获得感，全面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80 天”改革工作指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优化营商环境国际标准，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继续深化改革、细化规程、优化服务。我市行政区域内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在 80 天（自然日，下同）内完成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其中 50 天内完成新赋码项目的开工前审批（即项目赋码到取得施工许可证）、3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审批。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分阶段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分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按照“一件事”理念，推行一个阶段、一个牵头部门、一次性审批。项目立项阶段，以项目赋码为起点，到完成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由发改（经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许可阶段，从完成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到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负责。

施工许可阶段，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到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由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竣工验收阶段，从第一个专项核验起，到完成不动产证核发，包括水、电、气、通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验收，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负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

（二）推进竣工验收“最多30天”。大力推行综合测绘，以统一规划标准、成果共享为重点，全面推行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测绘成果统一管理，制定包括测绘委托、测绘实施、成果提交等的联合测绘操作指引。实施联合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等验收事项合并，变多头踏勘为集中踏勘，变串联分验为并联统验，出台明确统一受理、联合审查、意见出具、确权归档、文本规范等内容的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积极探索“竣工测验合一”改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力局、市通信办<通信运营公司>、台州广电总台）

（三）全面应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市范围内全力推广应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工程审批系统2.0），力争新赋码的所有非涉密投资项目从登记赋码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审批事项一律纳入平台办理，实行统一收件、统一审批、统一出件。全面实现“4个100%”，即投资项目事项100%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3.0网上申报、100%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3.0

网上审批、100%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 出具批文（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归档）、100%全流程项目审批覆盖市县两级部门。推行线上办理，大力引导企业和办事人员使用全程网办、自助办理等多元化办理方式，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

（四）深入实施“标准地”制度。完善“标准地”指标体系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梯度出让计划，严格按照“净地”标准出让，优化“三通一平”服务，实现全市新增工业用地全部按照“标准地”出让（负面清单除外）。全面运用“标准地”数字地图，探索实施“标准地”招商模式，“标准地”招拍挂前原则上100%应通过“标准地”数字地图向全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五）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工作。深入推进区域能评、规划环评、地质灾害、压覆矿、水土保持、防洪排涝、水资源论证、雷电、地震、文物等区域评估，建立健全区域评估的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精

准指导，落实各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强化区域评估结果的全面应用，对已实施综合性评估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符合要求的可采取降低评估等级和承诺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体局）

（六）积极推进承诺制改革。推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万亩千亿”平台等重点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依据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承诺制审批。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照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约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建设，是否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照承诺标准建设实施，承诺履行信息和监管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优化涉审中介服务。全面推广应用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平台，实现市县全覆盖，鼓励支持项目业主使用平台选择投资审批中介机构，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限额以下中介服务采购实行网上竞价，力争实现投资审批中介费用下降30%。培育“多评合一”中介机构联合体或综合性机构，通过“多评合一”平台开展中介联合评价服务。分类分步深化施工图审

查改革，逐步推行施工图自审备案制，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实行建筑师负责制，逐步取消低风险小型项目、一般房建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规范中介服务，强化中介信用评价和失信披露，完善中介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八）优化市政公用服务。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推动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在投资项目办理窗口一并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所需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要严格按照“一件事”的要求，提供全流程报装服务，不得将外线工程涉及的事项审批交由申请人自行办理。用水、用气、通信、广播电视报装接入，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包括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外线工程和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高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报装，办电平均时间不超过35天（包括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时间、外线工程施工时间，不包括企业用时）；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报装，办电平均时间不超过10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电业局、市通信办〈通信运营公司〉、台州广电总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是

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落实分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多个事项、多个环节，要求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合力推进。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要充分发挥阶段牵头作用，生态环境、水利、综合执法、人防、气象等涉审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及时解决问题，稳步推进工作。

（三）加强督促落实。市县两级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关注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数据的监测，发现问题抓提升，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确保实现改革目标。